

各類診斷書申請說明

項目	收費標準	注意事項
甲種診斷證明書 (訴訟用)	2,5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掛號原就診主治醫師門診開立。 二、住院者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乙種診斷證明書	2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次開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掛號原就診主治醫師門診開立。 2. 住院者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 二、補開立 持相關證件至批價櫃檯辦理即可。
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	2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攜帶申請表(向勞保局或投保單位領取)。 二、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農勞保殘廢診斷書	2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攜帶申請表(向農會、勞保局領取)。 二、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全民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	200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就診時由醫師認定開立，備齊文件及重大傷病申請書，再至批價櫃檯繳費及用印。 二、申請人持身分證及相關資料至當地健保署辦理，或由櫃檯收件代辦。
死亡證明書	3 份以內不收費用； 第 4 份起每加 1 份 收 1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備齊證件，掛原就診主治醫師門診或回原病房，向主治醫師申請。 二、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	3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需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以上。 二、若為手術病患，需於本院手術，且開立診斷書需為手術主刀醫師。

項目	收費標準	注意事項
		三、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病人，備齊證件且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	300 元	一、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需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以上。 二、若為手術病患，需於本院手術，且開立診斷書需為手術主刀醫師。 三、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病人，備齊證件且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	200 元	一、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需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以上。 二、若為手術病患，需於本院手術，且開立診斷書需為手術主刀醫師。 三、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病人，備齊證件且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辦時應備齊證件：

- 親自辦理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外國人持有效護照或居留證)、未成年者請持戶口名簿。
- 非親自辦理：請攜帶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病人簽名(或蓋章)之委託書。
- 往生者資料之申請：(1)具繼承權者或直系血親者之身分證正本。
(2)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3)病人除戶證明。

二、申請受理時間：

門診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~21:00；週六 08:00~12:00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費用若有調整，依本院現場公告為準。
- 勞、農、公教人員保險診斷書，請先向相關單位索取空白表格，再至本院申請。